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向罪行受害者作出通知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保安局局長承諾跟進劉慧卿議員所指，她並未有獲通知就因滋擾其辦事處而被捕的人士的審訊安排。

讓罪行受害人知悉有關案件的進展情況，包括作出檢控的決定及聆訊的日期，是我們的慣常做法。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由警務處發出，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由保安局發出的回覆中，向劉議員解釋她的個案的始末。當中，警方已承諾日後若有其他疑犯就有關案件被捕及上庭提控，定會通知劉議員出庭。

煩請告知委員會委員。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經辦人：李家超先生）